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34
S/1997/228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17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非常遗憾的是,继我1997年2月21、25和27日的信(分别为A/51/805-S/1997/149、A/51/808-S/1997/157和S/1997/165号文件)之后,我必须请你立即注意下述情况。

就在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了1997年3月13日的第51/233号决议,吁请以色列当局停止一切改变地面上现实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包括建立移民点在内,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后,以色列政府重申它将继续其在东耶路撒冷南部的Jabal Abu Ghniem建立新移民点,并宣布建立移民点的工作将于本周开始。

以色列的这项决定再次证明它对国际社会的意志的藐视以及它一而再地违反国际法、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及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下各当事方所达成的协议。有些以色列官员发出了危险和粗暴的声明,使局势更为恶化,威胁到和平进程的基础和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两方的主权承认。

显然,由于适当机制按《联合国宪章》对类似情况采取行动的能力一再受阻,以色列的态度乃更趋顽强。没有任何其他会员国像以色列这样地不断违反国际法、各项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各项有关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色列的顽固所造成的当前严重局势,以及它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使得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我们真诚希望这次,在当前的局面下,安理会能够履行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所应负的责任。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这么做,并具体要求立刻和全面停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特别是在Jabal Abu Ghniem的移民点的一切移民点活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35和85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